冰箱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8135696-1538302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23205898）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冰箱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81356 96-15383021

项目名称：冰箱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元

预算编号：1526-00030433

最高限价（元）：1310000.00 元，分项限价见第六章采购需求，超过分项限价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包名称：冰箱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采购医用冷库或冷藏柜、血库专用冷藏冰箱、血库专用冷冻冰箱、医用冰箱、超低温冰柜、药品冷藏柜（双开门）、智能药品冷藏柜、冷藏柜等，含超低温物联模块、冻存架、冻存盒、液氮罐、液氮发生器等配套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分批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②投标人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 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 43 号

联系方式：丁琦 021-68019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蒋颖、孙瑞强，021-32557750、32557738，电子邮箱：jy@shbid.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颖、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50、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 43 号 联系人：丁琦 电话：021-680190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蒋颖、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50、32557738 电子邮箱：j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冰箱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项技术指标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j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3	样品	☑不需要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0000 元人民币（含税），分项限价见采购需求，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等一切费用；提供分项报价、质保期后 2 年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出保后维保费用、详细配置清单。 2)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报价必须折算到单价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即投标总价=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6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会被系统自动判定为未缴纳保证金而废标。**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医用冷库、血库专用冷藏冰箱、血库专用冷冻冰箱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j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下表收费标准的100%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如需）；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6）开标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8）商务响应表；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11）技术响应表；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4）技术支持资料；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

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3.4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23205898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适用）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

1）本国产品的界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

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技术响应情况【客观分】	0~22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针对主要技术参数中带“▲”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打分范围仅限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部分，不包括“二、售后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客观分】	0~8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针对主要技术参数中不带“▲”技术条款： 0-3项负偏离得8分； 4-6项负偏离得6分； 7-9项负偏离得4分； 10-12项负偏离得2分； 13项及以上负偏离得0分。 打分范围仅限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部分，不包括“二、售后要求”。

技术性能与配置【主观分】	0~18	根据提供的材料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 1、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得 16-18 分； 2、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得 12-14 分； 3、设备整体技术性能仅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局限，得 8-10 分。 4、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供货组织【主观分】	0~6	根据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 安装调试及培训、供货期。 1、所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0-2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是否提供专业人员支撑与专业人员培训，得 0-2 分。 3、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限的 50%，得 2 分；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8	根据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报修响应时间、质保期限、零配件供应年限、质保期后上门服务费及人工费收取标准等综合评定。 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强，响应迅速，质保期限优于招标要求，得 6-8 分； 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响应时间及质保期限满足招标要求，得 3-5 分； 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薄弱，响应较迟缓，质保期限低于招标要求，得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用户名单，并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厂家授权函【客观分】	0~3	投标人不是医用冷库、血库专用冷藏冰箱、血库专用冷冻冰箱的产品制造商时，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投标人的制造商授权书的，或者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得 3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201399］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021-68019078］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货物：

产品明细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合计总金额（小写）：
合计总金额（大写）：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货物的交付期** 乙方在 □合同生效/□收到甲方送货通知 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上述货物，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

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双方采用如下_____种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__60__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安装验收工作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和相关报告后，__60__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4.2 安装验收后__60__天内支付合同合计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 合同生效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_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__2__小时，到场时间 __24__小时。

6.4 保修期满后，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货物总价的__7__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4__次。

6.5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若保修期内经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保德路 1278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乙方一份，甲方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货物的配置清单　　☐公司证照

10.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货物技术说明　　☐医疗器械三证

11. 特别约定：_____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冰箱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23205898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81356 96-1538302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采购需求关键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采购需求重要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技术商务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价格分	
2	技术响应情况【客观分】	
3	技术性能与配置【主观分】	
4	供货组织【主观分】	
5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6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7	厂家授权函【客观分】	

投标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冰箱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3205898）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它承诺：

9.1.不以任何方式输送利益以影响（或疑似影响）招投标工作。所指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人或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回扣、折扣、佣金、招待、礼金及咨询费等。

9.2.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与其它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冰箱、招标编号 0613-267123205898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自签署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合同签订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67123205898　　单位：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总价、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拟分项报价表的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冰箱

招标编号：0613-26712320589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万元）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冷库或冷藏柜	10			5			
2	血库专用冷藏冰箱	4			5			
3	血库专用冷冻冰箱	4			5			
4	医用冰箱	10			1.7			
5	超低温冰柜	1			10			
6	医用冰箱	5			1.5			
7	药品冷藏柜（双开门）	2			2.5			
8	智能药品冷藏柜	1			1			
9	冷藏柜	1			0.5			
合计：								

交付期：_____

免费质保期：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含税报价。（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3）**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详细配置清单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冰箱
招标编号：0613-267123205898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的（冰箱）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冰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冰箱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七）近3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近3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现声明如下：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十）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我方参加冰箱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

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达到/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①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②“投标响应”列：对招标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③“满足/偏离”列：明确作出“满足”、“无偏离”、“正偏离”，或 “负偏离”、“部分满足”、“不满足”的应答，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④格式也可自拟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一	**主要技术参数**		
（一）	医用冷库或冷藏柜（10 台）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105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 8℃，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3	整体结构：立式，双开电加热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和内胆采用喷涂钢板，有效防菌防腐；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4	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3℃；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11	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		

	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3 分贝；		
13	物联通讯：选配 RS485，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14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5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安全可保障；		
16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7	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8	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19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0	设备外形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要求：宽度≤1400mm，深度≤830mm，高度≤2000mm（须提供设备外形尺寸图及安装空间说明）。		
21	内部净尺寸：宽度≥1200mm，深度≥550mm，高度≥1400mm。		
（二）	血库专用冷藏冰箱（4 台）		
▲1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三层玻璃发泡门，降低传热效率，提升门体表面的防凝露能力，自关门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1℃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3	显示：高清液晶≥7 英寸触摸屏显示，观察方便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以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		
4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7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8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具有 RS485 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用户监控软件端；		
▲9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通电开机温差大时高转速运行，快速降温，稳定运行时低转速，均匀性更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		

	器械注册证为准。		
10	配 6 个蘸塑搁架，24 个注塑血筐，6 个内门，可减小开门取血的冷量散失；		
11	标配物联模块，云网互联，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可随时随地查看冷藏箱信息，故障一键报修；		
12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41dB（A）；		
13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可靠；		
14	门体配置机械锁，选配电磁锁，电磁锁可以实现 NFC 打卡开锁和指纹开锁（选配）功能；		
15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16	配置多路温度传感器（≥7 路），采用高精度 PT100 铂电阻；具备超温报警及机械/电路双重温控保护，电路板故障时可独立控制压机停机，保障血液储存安全。		
17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		
▲18	有效容积≥60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9	设备外形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要求：宽度≤770mm，深度≤950mm，高度≤2000mm（须附现场安装空间说明）。		
20	内部宽度≥600mm，深度≥650mm，高度≥1300mm。		
（三）	血库专用冷冻冰箱（4 台）		
▲1	温度范围- 20℃～- 40℃可调节；有效容积：≥50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940mm，深≤850mm，高≤19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650mm，深≥600mm，高≥1100mm。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5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6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24 小时以上；		
7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8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	设定- 4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		
10	立式双门结构，≥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11	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便于存放不同尺寸的物品；		
12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3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4	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四）	医用冰箱（10 台）		
★1	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5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1180mm，高≤2000mm；深度≤6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1000mm，深≥450mm，高≥1200mm。		
4	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等 3 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5	配有 3.6V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		
6	具备模拟物品温度控制功能，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		
7	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上温、下温、化霜、控制、环温；		
8	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		
9	蒸发风机采用 2 个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 1 个罩极风机，保证部件质量和整机性能可靠性；		
10	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		
11	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		
12	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13	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4	配置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		
（五）	超低温冰柜（1 台）		
★1	样式：立式；有效容积≥82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25；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201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单制冷系统可燃制冷剂灌注量不能高于 150g；		
3	采用双压缩机独立控制：具备制冷冗余备份设计，单套制冷单元独立运行时可维持箱内-80℃储存温度；25℃环境下按国标方法测试，单制冷单元工作状态箱内温度≤-80℃；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		

	中相关。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 40℃~- 86℃可调，配置≥10 寸 LC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显示输入电压条件；		
5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6	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配置物联模块，手机 APP 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		
7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90mm，VIP 厚度≥25mm，保温效果好；保温性能一致，占地面积更小；		
8	达到稳定运行工作状态时，冰箱耗电量应≤12.5Kw.h/24h；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节能、环保报告，并提供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		
9	温度均匀性：按照 GB/T 20154- 2014 第 6.2.2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均匀度≤±2.5℃；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降温时间：依据 GB/T 20154- 2014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降温时间≤3.9 小时；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开门恢复时间：依据 YY/T 1757- 202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开门恢复时间≤29min；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温度波动度：依据 YY/T 1757- 2021 第 6.4.3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波动度≤±2℃；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单系统温度均匀性：机组保持单压机运行状态，产品设定温度为- 80℃，在 25℃环境温度，按照 GB/T 20154 6.2.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实测低温箱箱内每个测点温度与设定温度偏差应≤2.6℃；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4	空载断电回温：机组在空载状态下，实验条件按 YY/T 1757- 2021 中 6.1 规定进行，按 6.1.1 规定的环境温度和 6.1.2 规定的环境湿度。在低温保存箱特性点处放置温度传感器 T 型热电偶，关闭箱门，调整低温保存箱温控器使箱内特性点处的温度小于等于设定温度- 81℃，在此状态下持续 10min 以上，之后将低温保		

	存箱断开电源，特性点温度回升到- 50℃所用时间≥318min；		
15	具备门禁权限管理功能（刷卡、密码或人脸识别均可），确保有权限人员才能开关门，保障样本安全。		
▲16	设备可放置≥600 个 2ml 的 10x10 冻存盒，样本存储量≥60000 份 2ml 冻存管；整机外形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要求，整机宽度≤1150mm(含手把、箱体、铰链)。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8	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870*710*1300mm		
（六）	医用冰箱（5 台）		
▲1	1 有效容积：有效容积≥310L；冷藏室容积≥210L，冷冻室容积≥10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740mm，深≤830mm，高≤19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冷藏区内部尺寸：宽≥550mm，深≥480mm，高≥650mm。冷冻区内部尺寸：宽≥450mm，深≥420mm，高≥400mm。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 ℃，冷藏室温度范围 2～8℃，冷冻室温度范围- 10~- 30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5	整体结构:立式双门设计;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钣金内胆；门体结构：采用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门体采用低于 90° 自关，90° 以上悬停设计，防止用户忘记关门、便于用户取拿存储物；		
6	运行安全：当冷藏或者冷冻室传感器损坏后，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并报警，压缩机按照周期启停运行；		
7	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不必人工除霜；		
8	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9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3℃，波动性≤±3℃；		
10	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报警时，报警灯光及代码同时闪烁），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以选配 485 接口；		
11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	安全保障：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冷藏室配置 1 个暗锁，满足多人管理的安全要求；		
13	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4	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接口(可改制替换为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七）	药品冷藏柜（双开门）招标要求（2 台）		
★1	立式对开门设计，有效容积≥75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1000mm，深≤810mm，高≤185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850mm，深≥500mm，高≥1400mm。		
4	整机配备 2 个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标配 12 个醭塑搁架，充分利用空间，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标配 10 个价目条；		
5	箱内温度范围 2℃~8℃，温度均匀度±1.5℃；		
▲6	采用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7	全角度自关门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8	具备声、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报警功能包括高温、低温、开门、断电、传感器故障、电池故障、冷凝器脏堵、通讯故障等报警功能。		
9	智能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静音冷凝风机；		
10	整机噪音低至 40dB(A)，日能耗低至 3.0kW·h，可提供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11	标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12	≥6 路传感器：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13	标配 USB 模块，输出 PDF 格式文件；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4	标配 WIFI 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5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具备 CQC 节能环保认证。		
（八）	智能药品冷藏柜招标要求（1 台）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60L；温度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 8℃；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600mm，深≤630mm，高≤20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480mm，深≥380mm，高≥1300mm。		
4	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2℃，波动度≤4.5℃；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	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并带有上吹风，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11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41 分贝；		
12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3	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模块、选配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查看；		
14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5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九）	冷藏柜（1 台）		
★1	立式，电加热玻璃门，箱内有效容积≥220L；温度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 8℃；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外部尺寸（宽 x 深 x 高）≤600*600*1550mm；		
3	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500*500*960mm；		
4	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吹胀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3℃；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2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		
8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		
9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0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1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 1 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4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13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用户可自行增加挂锁，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可实现双人双锁；		
（十）	10L 液氮发生器 1 个（含一个补给罐）		
1	液氮发生器连续运行工况下液氮产量≥10L/天，液氮纯度≥99%，罐内液化压力≤2bar		
2	液氮发生器为一体式集成设备，内置液氮储罐总容量≤30L，内置冷水机组、斯特林机组、PSA 机组等模块，带有冷凝水自挥发系统		
3	内置补液舱，需要与设备集成一体。补液舱尺寸≥330mm*330mm*680mm，可适配 2-6L 以下不同罐型补液，可实现自动升降、定量补液、溢出报警、罐体称量等功能		
4	液氮自发生装置配置双出液口，一个可实现舱外补液，一个为舱内补液		
▲5	舱内补液自动升降过程中加注口可进行罐盖有无检测，若罐盖未取下，加注口触碰到自动回退，避免压坏罐盖。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内置补液舱内内指示灯亮起来标识在加液，加液未开始和加液完毕，指示灯熄灭。同时在加注过程中，舱内排风系统，可将舱内液氮挥发的烟雾进行排出，避免影响视野		
7	舱内带有防溢液传感器，液氮溢出时，传感器感应后自动停止液氮加注		
（十一）	其他配置要求：		
1	超低温物联模块 1 套和冻存架配置 24 个		
2	10*10 冻存盒 300 个；		
3	液氮罐 65L 2 个；		
二	售后要求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4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6%。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		

	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如有，请提供。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冰箱

项目编号：0613-26712320589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以按本表格式提供产品运行所需的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并保证质保期后 10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提供备件官网价格截图）**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有，可以提供。格式自拟）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招标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单价	数量	总预算资金（万元）	是否为医疗器械
1	医用冷库或冷藏柜	5	10	50	二类医疗器械
2	血库专用冷藏冰箱	5	4	20	二类医疗器械
3	血库专用冷冻冰箱	5	4	20	二类医疗器械
4	医用冰箱	1.7	10	17	二类医疗器械
5	超低温冰柜	10	1	10	二类医疗器械
6	医用冰箱	1.5	5	7.5	二类医疗器械
7	药品冷藏柜（双开门）	2.5	2	5	二类医疗器械
8	智能药品冷藏柜	1	1	1	二类医疗器械
9	冷藏柜	0.5	1	0.5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一	**主要技术参数**		
（一）	医用冷库或冷藏柜（10 台）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105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 8℃，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3	整体结构：立式，双开电加热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和内胆采用喷涂钢板，有效防菌防腐；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4	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3℃；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11	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3 分贝；		
13	物联通讯：选配 RS485，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14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5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安全可保障；		
16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7	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8	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19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0	设备外形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要求：宽度≤1400mm，深度≤830mm，高度≤2000mm（须提供设备外形尺寸图及安装空间说明）。		
21	内部净尺寸：宽度≥1200mm，深度≥550mm，高度≥1400mm。		
（二）	血库专用冷藏冰箱（4 台）		
▲1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三层玻璃发泡门，降低传热效率，提升门体表面的防凝露能力，自关门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1℃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3	显示：高清液晶≥7 英寸触摸屏显示，观察方便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以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		
4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7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8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具有 RS485 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用户监控软件端；		
▲9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通电开机温差大时高转速运行，快速降温，稳定运行时低转速，均匀性更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0	配 6 个蘸塑搁架，24 个注塑血筐，6 个内门，可减小开门取血的冷量散失；		
11	标配物联模块，云网互联，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可随时随地查看冷藏箱信息，故障一键报修；		
12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41dB（A）；		
13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可靠；		
14	门体配置机械锁，选配电磁锁，电磁锁可以实现 NFC 打卡开锁和指纹开锁（选配）功能；		
15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16	配置多路温度传感器（≥7 路），采用高精度 PT100 铂电阻；具备超温报警及机械/电路双重温控保护，电路板故障时可独立控制压机停机，保障血液储存安全。		
17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		
▲18	有效容积≥60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9	设备外形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要求：宽度≤770㎜，深度≤950㎜，高度≤2000㎜（须附现场安装空间说明）。		
20	内部宽度≥600㎜，深度≥650㎜，高度≥1300㎜。		
（三）	血库专用冷冻冰箱（4 台）		
▲1	温度范围- 20℃～- 40℃可调节；有效容积：≥50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940㎜，深≤850㎜，高≤1900㎜（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650㎜，深≥600㎜，高≥1100㎜。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		

	警，远程报警接口；		
5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6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24 小时以上；		
7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8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	设定- 4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		
10	立式双门结构，≥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11	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便于存放不同尺寸的物品；		
12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3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4	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四）	医用冰箱（10 台）		
★1	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5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1180mm，高≤2000mm；深度≤6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1000mm，深≥450mm，高≥1200mm。		
4	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等 3 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5	配有 3.6V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		
6	具备模拟物品温度控制功能，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		
7	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上温、下温、化霜、控制、环温；		
8	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		
9	蒸发风机采用 2 个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 1 个罩极风机，保证部件质量和整机性能可靠性；		
10	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		
11	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		
12	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13	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4	配置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		

（五）	超低温冰柜（1 台）		
★1	样式：立式；有效容积≥82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25；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201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单制冷系统可燃制冷剂灌注量不能高于 150g；		
3	采用双压缩机独立控制：具备制冷冗余备份设计，单套制冷单元独立运行时可维持箱内-80℃储存温度；25℃环境下按国标方法测试，单制冷单元工作状态箱内温度≤-80℃；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 40℃~- 86℃可调，配置≥10 寸 LC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显示输入电压条件；		
5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6	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配置物联模块，手机 APP 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		
7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90mm，VIP 厚度≥25mm，保温效果好；保温性能一致，占地面积更小；		
8	达到稳定运行工作状态时，冰箱耗电量应≤12.5Kw.h/24h；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节能、环保报告，并提供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		
9	温度均匀性：按照 GB/T 20154- 2014 第 6.2.2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均匀度≤±2.5℃；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降温时间：依据 GB/T 20154- 2014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降温时间≤3.9 小时；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开门恢复时间：依据 YY/T 1757- 202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开门恢复时间≤29min；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温度波动度：依据 YY/T 1757- 2021 第 6.4.3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波动度≤±2℃；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		

	制造商公章）		
▲13	单系统温度均匀性：机组保持单压机运行状态，产品设定温度为- 80℃，在 25℃环境温度，按照 GB/T 20154 6.2.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实测低温箱箱内每个测点温度与设定温度偏差应≤2.6℃；出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4	空载断电回温：机组在空载状态下，实验条件按 YY/T 1757- 2021 中 6.1 规定进行，按 6.1.1 规定的环境温度和 6.1.2 规定的环境湿度。在低温保存箱特性点处放置温度传感器 T 型热电偶，关闭箱门，调整低温保存箱温控器使箱内特性点处的温度小于等于设定温度- 81℃，在此状态下持续 10min 以上，之后将低温保存箱断开电源，特性点温度回升到- 50℃所用时间≥318min；		
15	具备门禁权限管理功能（刷卡、密码或人脸识别均可），确保有权限人员才能开关门，保障样本安全。		
▲16	设备可放置≥600 个 2ml 的 10x10 冻存盒，样本存储量≥60000 份 2ml 冻存管；整机外形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要求，整机宽度≤1150mm(含手把、箱体、铰链)。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8	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870*710*1300mm		
（六）	医用冰箱（5 台）		
▲1	1 有效容积：有效容积≥310L；冷藏室容积≥210L，冷冻室容积≥10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740mm，深≤830mm，高≤19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冷藏区内部尺寸：宽≥550mm，深≥480mm，高≥650mm。冷冻区内部尺寸：宽≥450mm，深≥420mm，高≥400mm。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 ℃，冷藏室温度范围 2～8℃，冷冻室温度范围- 10~- 30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5	整体结构:立式双门设计;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钣金内胆；门体结构：采用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门体采用低于 90° 自关，90° 以上悬停设计，防止用户忘记关门、便于用户取拿存储物；		
6	运行安全：当冷藏或者冷冻室传感器损坏后，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并报警，压缩机按照周期启停运行；		
7	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不必人工除霜；		
8	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9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3℃，波动性≤±3℃；		
10	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报警时，报警灯光及代码同时闪烁），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以选配 485 接口；		
11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	安全保障：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冷藏室配置 1 个暗锁，满足多人管理的安全要求；		
13	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4	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接口(可改制替换为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七）	药品冷藏柜（双开门）招标要求（2 台）		
★1	立式对开门设计，有效容积≥750L；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1000mm，深≤810mm，高≤185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850mm，深≥500mm，高≥1400mm。		
4	整机配备 2 个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标配 12 个蘸塑搁架，充分利用空间，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标配 10 个价目条；		
5	箱内温度范围 2℃~8℃，温度均匀度±1.5℃；		
▲6	采用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7	全角度自关门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8	具备声、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报警功能包括高温、低温、开门、断电、传感器故障、电池故障、冷凝器脏堵、通讯故障等报警功能。		
9	智能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静音冷凝风机；		
10	整机噪音低至 40dB(A)，日能耗低至 3.0kW·h，可提供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11	标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12	≥6 路传感器：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13	标配 USB 模块，输出 PDF 格式文件；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4	标配 WIFI 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5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具备 CQC 节能环保认证。		
（八）	智能药品冷藏柜招标要求（1 台）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60L；温度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 8℃；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设备外形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宽≤600mm，深≤630mm，高≤2000mm（附现场尺寸说明）。		
3	内部净尺寸：宽≥480mm，深≥380mm，高≥1300mm。		
4	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2℃，波动度≤4.5℃；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	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并带有上吹风，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11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41 分贝；		
12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3	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模块、选配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查看；		
14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5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九）	冷藏柜（1 台）		
★1	立式，电加热玻璃门，箱内有效容积≥220L；温度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 8℃；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	外部尺寸（宽 x 深 x 高）≤600*600*1550mm；		

3	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500*500*960mm；		
4	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吹胀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3℃；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2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		
8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		
9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0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1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 1 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4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13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用户可自行增加挂锁，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可实现双人双锁；		
（十）	10L 液氮发生器 1 个（含一个补给罐）		
1	液氮发生器连续运行工况下液氮产量≥10L/天，液氮纯度≥99%，罐内液化压力≤2bar		
2	液氮发生器为一体式集成设备，内置液氮储罐总容量≤30L，内置冷水机组、斯特林机组、PSA 机组等模块，带有冷凝水自挥发系统		
3	内置补液舱，需要与设备集成一体。补液舱尺寸≥330mm*330mm*680mm，可适配 2-6L 以下不同罐型补液，可实现自动升降、定量补液、溢出报警、罐体称量等功能		
4	液氮自发生装置配置双出液口，一个可实现舱外补液，一个为舱内补液		
▲5	舱内补液自动升降过程中加注口可进行罐盖有无检测，若罐盖未取下，加注口触碰到自动回退，避免压坏罐盖。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内置补液舱内内指示灯亮起来标识在加液，加液未开始和加液完毕，指示灯熄灭。同时在加注过程中，舱内排风系统，可将舱内液氮挥发的烟雾进行排出，避免影响视野		
7	舱内带有防溢液传感器，液氮溢出时，传感器感应后自动停止液氮加注		
（十一）	其他配置要求：		
1	超低温物联模块 1 套和冻存架配置 24 个		
2	10*10 冻存盒 300 个；		
3	液氮罐 65L 2 个；		

二	售后要求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4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6%。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备注：1. 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2. 针对“一、主要技术参数”中标注★或者▲的各项技术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网站相关参数的截图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参数截图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对应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中未提及的其它要求，请参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